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典型案例推广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LY-FW-HZZGZJF-DXAL-2024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7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典型案例推广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内容

针对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最美河湖卫士系列片进行拍摄视频和推广。

(1) 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通过汇集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包括治理效果、管理经验、传播文化、亲水体验、23年度获批水美家园和幸福河湖推介等内容，制作8集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系列视频(每集至少约为300秒)，约为40分钟。第二部分为拍摄2024年防溺水宣传视频3期(每期至少约为300秒)，约为15分钟，针对中小学、亲水爱好者、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防溺水宣传。

(2) 最美河湖卫士系列片，从河长队伍、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等，挖掘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打造“首都最美河湖卫士”北京市河长制工作品牌，制作10集推介短视频(成品每集1.5分钟)。

2、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1509000.00_____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

3.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4.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次支付：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次支付：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5.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约定及时付款；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期间，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若与双方确认方案有较大改变，双方需协商修改。

1.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应及时对成果进行审验工作；如有异议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需尽快在合同期限内协商解决。

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组织审查，并验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活动方案进行细化，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

2.4 乙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对宣传活动录相及拍照，留存活动记录。

2.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2.6 乙方应按照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标准相差较大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2.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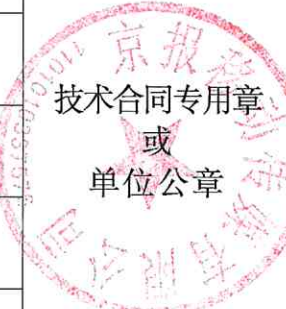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

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洋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552365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华玉印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谷新印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谷新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邮政编码	100734	
	电话	1851125416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	349361694633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					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通过汇集治水为民滨水空间典型案例，包括治理效果、管理经验、传播文化、亲水体验、23 年度获批水美家园和幸福河湖推介等内容，制作 8 集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系列视频（每集至少约为 300 秒），约为 40 分钟。第二部分为拍摄 2024 年防溺水水宣传视频 3 期（每期至少约为 300 秒），约为 15 分钟，针对中小学、亲水爱好者、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防溺水宣传。
1	设备租赁费用	项	1	300000	300000	
2	劳务费	项	1	1000000	1000000	
(二)	最美河湖卫士系列片					最美河湖卫士系列片，从河长队伍、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等，挖掘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打造“首都最美河湖卫士”北京市河长制工作品牌，制作 10 集推介短视频（成品每集 1.5 分钟）。
1	设备租赁费用	项	1	49000	49000	
2	劳务费	项	1	160000	160000	
	合计				150900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2	服务标准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成果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项目验收	服务内容、形式满足合同约定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典型案例推广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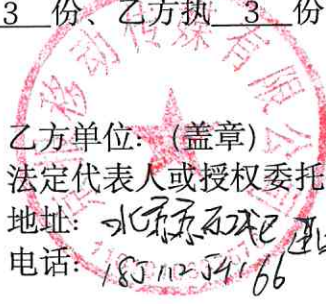
(三)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李洋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张时以
北京石景山区园博园20号
18511254166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七)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7 日



李洋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门内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7 日



谷新红